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ᠯᠠᠰᠢᠨ ᠰᠢᠨ ᠴᠢᠰᠢᠭᠡ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 ᠰᠢᠨ

阿财农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预算的通知

阿尔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3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，该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《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379号）、《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2〕108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

通知》(内财农〔2022〕1145号)等要求,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附件: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1日印

附件

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资金分配表

单位	资金额度	备注
阿尔山市民族事务委员会	134 万元	